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8 號

聲 請 人 彭宥明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50 號刑事判決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50 號刑事判決對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2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）之解釋產生錯誤，其援用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00 條，擴張審理範圍至未經檢察官起訴之另案，違反同法第 268 條不告不理原則，對聲請人之訴訟權造成實質妨礙及突襲，有悖正當法定訴訟程序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保障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

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。聲請人係就該判決所適用之程序法律聲請解釋，是應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4 日